

2001年11月29日
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紀要擬稿
(節錄)

經辦人／部門

A. 向諮詢人追收債務

2. 沙田區議會議員表示，鑒於現時香港借貸活動日趨普遍，一些財務公司的借貸手續過分簡單，致令不少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貸款人填報為諮詢人。若貸款人沒有履行還款承諾，其家人、朋友，甚至諮詢人均可能成為追討還款的對象，備受不必要的滋擾。沙田區議會議員關注到，政府有需要因此檢討及加強對財務公司和收數公司的監管。

3. 沙田區議會議員獲告知目前的規管情況及有關的最新進展。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銀行營運守則》(下稱“該守則”)所訂，諮詢人的作用僅限於向有關機構提供貸款人的資料。除非諮詢人正式成為擔保人，否則諮詢人在法律上或道義上均沒有責任替貸款人償還債務。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最近曾檢討該守則，提出了多項建議，以加強對銀行及有關機構聘用收數公司的監管。此外，鑒於公眾關注部分收數公司採用不當手法追討欠款，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1998年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在2000年7月，該小組委員會發表《規管收債手法》諮詢文件，提出多項措施以解決此問題，包括建議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的新刑事罪行。小組委員會現正因應接獲的意見檢討各項建議，預計會在2002年年中發表最後報告。

4. 沙田區議會議員認為在訂定新的刑責之前，政府當局應採取其他方法，遏止收數公司的不法滋擾行為。他們提出的具體建議包括：

- (a) 當局若接獲收數公司使用不法手段的投訴，應公開有關銀行及收數公司的名稱，希望藉輿論壓力使其收收斂；
- (b) 要求銀行或發咭公司主動聯絡有關人士，核證其是否同意成為諮詢人；及
- (c) 規定收數公司備存收數員的紀錄，方便查證。

5. 一名沙田區議會議員亦關注到，收數公司往往以私隱為理由不肯透露委託公司的資料，令受到滋擾的

欠債人無所適從，無法向有關銀行或機構清楚作出交代。他認為，法改會的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有關問題。

總主任(1)6 6. 立法會議員同意，沙田區議會議員在席上提出的問題及各項具體建議應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銀行營運守則》時一併跟進，以便將有關意見直接向金管局反映。召集人亦告知沙田區議會議員，在較廣闊的層面上，財經事務委員會日後亦會與金管局討論如何加強對銀行服務使用者的保障。

總主任(申訴) 7. 劉江華議員表示，鑒於法改會的研究和《銀行營運守則》的修訂均非以諮詢人被滋擾為對象，他認為應將沙田區議會議員所接獲的具體個案轉介申訴部，以便安排與金管局及有關部門舉行個案會議，討論所涉及的各项問題。其他立法會議員表示贊同。召集人遂要求沙田區議會議員整理一些有代表性的個案，並將當中所涉及的個人資料刪除，然後經由沙田區議會主席轉交秘書處作出跟進。

沙田區議會主席 8. 一名沙田區議會議員指出，公共屋邨如電梯口位置經常有收數公司的廣告張貼，但房屋署(以下簡稱“房署”)只能加以清理而沒有權力作出懲處。關於此事，劉江華議員認為應責成房署及屋邨管理公司採取跟進行動。立法會議員同意在上述個案會議上一併討論此問題。

總主任(申訴)

* * * * *